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大市场富院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0MX8M54
法定代表人	张秀娥
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283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大市场富院商行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其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予处罚。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警告；2、罚款贰仟圆（20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9/26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